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承辦人：黃涵昕

電話：06-2987373

傳真：06-2988383

電子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11400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訂於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舉辦114年度學術進修課程（十）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理論架構與實務問題探討」，敬邀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Google Meet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欲參加之會員（一般暨特別會員，不含跨區執業）請於9月12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，現場名額限60人、線上名額限250人，額滿為止。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sq3bJH1tLYAgF8VAA>
- 二、本次課程，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500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；帳號：009004387028；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。
- 三、會議連結網址會另於課前MAIL給報名參加人員。為避免影響



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

四、本會將視活動情況，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、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，如果調整，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參加人員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



114 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十)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三、地點：本會會館(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)

以及同步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

四、講題：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理論架構與實務問題探討」

五、主講人：王金龍庭長

學歷：台大法律系畢業、輔大法學碩士

經歷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、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、庭長、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、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、副廳長、司法院資訊處處長

兼任之教職：中正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、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、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學者專家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課 程
08:50~09:00	線上報到
09:00~09:05	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學術主委許哲嘉律師 致詞
09:05~10:30	【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理論架構與實務問題探討】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
10:40~12:00	【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理論架構與實務問題探討】

七、報名費：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 500 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

帳號：009004387028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並請提供轉帳後五碼以利核對匯款資訊。

八、備註：本次課程採用全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連結網址會另外於課前 MAIL 給報名參與人員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講義資料會視講師課程安排。



請使用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forms.gle/sq3bJH1tLYAgF8VAA>

如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有疑問請致電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電話：06-2987373 聯絡人：黃涵昕
註：114.09.20【114 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十)】(9/12 前報名截止)